

人保寿险守护者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组合

免责条款

一、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或骨折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水陆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意外骨折特别保险金、猝死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猝死（但猝死关爱保险金责任除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5）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7）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医疗检查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

（8）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9）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的保险责任均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水陆交通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和航空意外伤残或身故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二、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人保寿险守护者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2.3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4 未还款项”、“9.1 骨折定义”、“脚注7 电梯”、“脚注9 公共场所”、“脚注13 个人非营业车辆”、“脚注16 乘坐客运列车、客运轮船和客运汽车期间”、“脚注19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21 猝死”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若您同时投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则同时适用《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的免责条款：

一、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7)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 (9)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精神疾病；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污染；

(13)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14) 在本附加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已患未治愈疾病（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15)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二、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人保寿险附加长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2.4 补偿原则”、“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1 急危重病及转院”、“7.2 效力终止”、“脚注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